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7〕341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欧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欧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报告表,编号为17FSHP016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79 号五楼东区之一。本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内容为:增加销售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、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 (DSA)、牙科全景机等医用 II 类、III类射线装置。

- 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,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,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,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,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,我厅同意该项目建设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- 三、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健全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,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有关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。建立完整的销售工作台账。
- (二)你单位为医用射线装置的销售单位,不设置射线装置储存场所,不涉及射线装置的安装、调试等活动。射线装置应销售给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活动与范围满足要求,或已取得相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同意批复的单位。
- 四、项目建成后,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- 五、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头市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7月25日

抄送: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,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,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印发